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6）粤民终1841-185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法律文书。

12名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（即本公司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粤01字民初5-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（12名上诉人一审要求我司向其赔偿273.36万元，一审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）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上诉案件作出如下判决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13日